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於2011年10月28日，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有關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22年9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05)。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全球光模塊供應商，具備研發及垂直整合生產的綜合能力。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量產並實現400G及800G光模塊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亦是少數幾家能夠設計及生產1.6T光模塊的行業參與者之一。

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
202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實體，並且是最早開始海外製造業務的實體之一。
2022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05)。 我們獲湖北省知識產權局評定為2022年度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3年	根據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及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我們的產線柔性配置入選2023年度智能製造優秀場景。
2024年	本集團開始400G及800G光模塊量產。 端邊雲協同的智能感知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二等獎。
2025年	電力干擾場景多模態數據感通算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中國通信學會頒發二等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評定為2025年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三間附屬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聯特科技(美國)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2018年4月26日	100%	銷售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 維護客戶關係
聯特科技(新加坡)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21年8月19日	100%	持有聯特科技(馬來西亞)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全部股權
聯特科技(馬來西亞)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9月20日	100%	產品生產、銷售及研發

有關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持有45%、28%、15%及12%的權益。於2011年至2020年，本公司曾進行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元。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分為51,000,000股股份，其中約29.88%由張先生持有、19.06%由楊先生持有、10.20%由吳先生持有，其餘40.86%由本公司當時其他八名股東持有，各持有少於10%之股份。於該等八名股東中，(i)李先生(現任執行董事之一)持有約8.17%股份；(ii)同創光通、武漢優耐特及同心共成(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持有約9.33%、5.69%及0.73%股份，其詳情載於本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iii)餘下四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9月增資

經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分別向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售2,04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34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已於同日悉數結清。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4,060,000元，分為54,060,000股股份，其中張先生持有約28.19%、楊先生持有17.98%，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2名股東持有53.83%，各持有少於10%之股份。於該等12名股東中，(i)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約9.63%及7.70%股份；(ii)同創光通、武漢優耐特及同心共成(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持有8.81%、5.37%及0.68%股份；及(iii)餘下七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2022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2年9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05)(「A股上市」)。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發售合共18,020,000股A股，約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72,080,000股股份。

2023年資本儲備資本化

經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按所有股東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配發八股股份的基準，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從而發行57,664,000股額外股份。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加至129,744,000股股份。資本化於2023年10月26日完成。

2026年6月股份發行

於2026年6月，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340,500份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合共向85名僱員發行340,500股A股，約佔緊接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6%。相關A股的總認購價合計為人民幣13,337,385元，已於2026年5月25日悉數結清。該340,500股A股已於2026年6月1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30,084,500股股份。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設立及其後就本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的每次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更以及股份轉讓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已遵守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且屬合法有效。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7年12月15日，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訂立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其有效期至本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根據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於2020年9月經補充），倘訂約方就某特定事項未能達成共識，則應以張先生的意見為準，且所有訂約方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依照該意見進行表決。

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9月13日屆滿，且並未重續。於2025年9月14日，張先生及楊先生訂立為期一年的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其中規定訂約方須就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項作出一致決定，如未能達成共識，則應以張先生的意見為準，而楊先生於行使其投票權時須遵從該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仍然有效，且張先生及楊先生已承諾，彼等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達成的一致行動安排將仍然有效，直至[編纂]日期後至少一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直接持有27,429,300股股份及17,492,760股股份，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4.53%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張先生及楊先生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H股[編纂]的原因

自2022年9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A股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據董事所深知，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已就其A股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宜致使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深化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佈局，加快海外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並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主動性與創造性，有效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趨向一致，專注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及經營目標的實現。**[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且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均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指定人士。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編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基於**[編纂]**項下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編纂]**任何H股，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所有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尋求**[編纂]**的H股必須：(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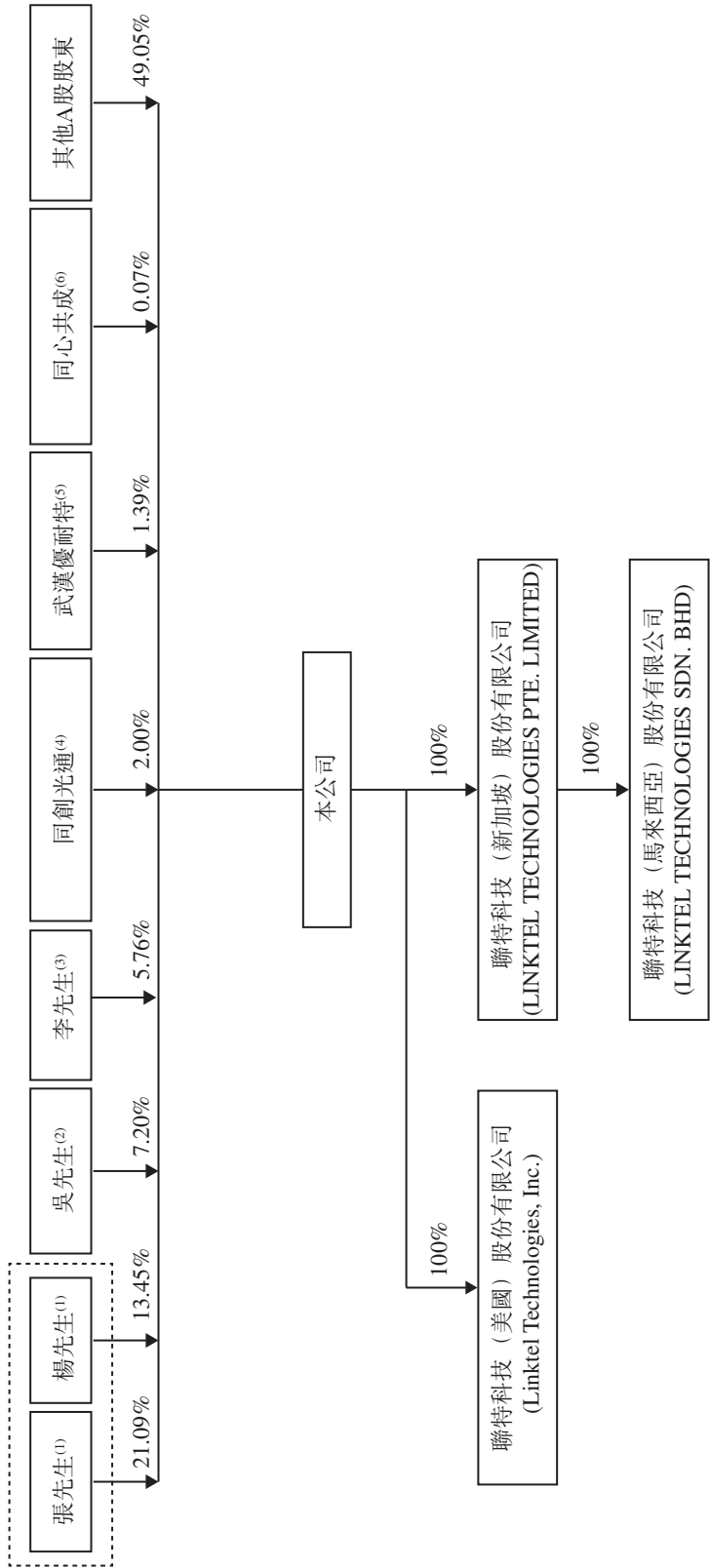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預計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為[編纂]後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並已承諾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將至少維持至[編纂]後一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有關張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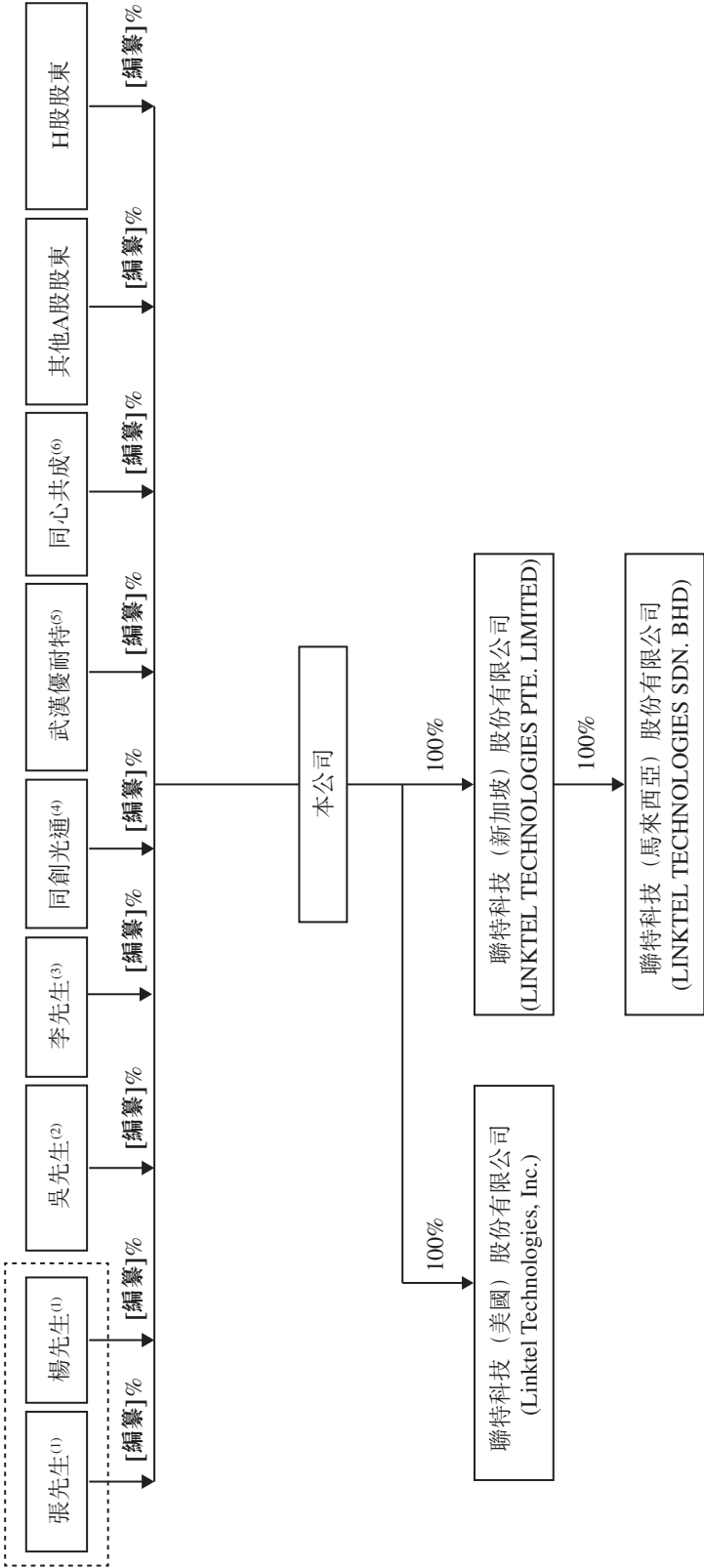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光通由其普通合夥人樊士彬(本公司現任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創光通約6.20%的股權。其餘股權由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除張先生持有同創光通約56.55%的股權外，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創光通少於30%的股權。48名有限合夥人中，三名為董事，即張先生、林雪楓及王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同創光通約56.55%、4.10%及4.10%的股權)，而其餘45名有限合夥人則為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優耐特由其普通合夥人包超(本公司現任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武漢優耐特約0.73%的股權。其餘股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張先生(持有武漢優耐特約68.83%股權)；(ii)本公司前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Jinhui Li(持有武漢優耐特約17.77%股權)及(iii)本公司一名前任及一名現任僱員，各自持有武漢優耐特少於30%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心共成由其普通合夥人許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心共成約5.8%的股權。其餘股權由24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心共成少於30%的股權，全部為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

(1)至(6)，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